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双鹭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多年来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与救助贫困家庭、向贫困家族捐助治疗用药等活动。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医药文化，积极践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为建立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同时也为优化公益资源配置，公司拟初始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发起设立“北京双鹭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慈善公益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双鹭公益慈善基金会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1103-1105 室

发起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数额：1,000 万元

业务范围：积极扶助需要资助的危重病人及困难家庭、孤寡老人；协助政府发展医药卫生文化公益事业；组织职工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

以上事项具体以行政主管机关的登记核准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双鹭公益慈善基金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初始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设立慈善扶贫基金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慈善扶贫基金会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公益慈善基金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设立公益慈善基金会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公益慈善基金会，能够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使公益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实现慈善公益工作目标，通过救助特困家庭、孤寡老人为全社会和谐尽一份力，同时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2、本次设立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益慈善基金会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各项公益活动，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导。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